

供应商邮寄标书承诺书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

本公司自愿参与贵院组织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院内自行采购项目投标，本公司已完整阅读、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及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规则，自愿选择**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**方式提交投标文件，并就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相关事宜，向贵院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郑重承诺，自愿承担全部相关风险与责任，贵院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、补偿及连带法律责任：

一、邮寄渠道与前置要求

1. 本公司若选择邮寄递交投标文件，仅自愿采用**中国邮政 EMS、顺丰速运**两类正规快递渠道寄送，快递面单将清晰标注**本公司全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投标文件**等关键信息，确保标识完整可识别。本公司承诺自行核验快递时效、运输范围、寄递规则，提前预留充足运输时间，严格按照本项目**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**完成寄件送达。

2. 本公司明确知晓：**投标文件自本公司交付快递承运方之时起**，运输、中转、派送全流程的保管、安全、时效风险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，与贵院无关。

二、邮寄递交时效、签收及拒收风险免责承诺

1. 双方一致确认：**邮寄投标文件的有效递交时间，唯一以贵院指定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**。若非贵院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延误、丢件、错投、中转滞留、天气影响、交通管制、快递系统故障、节假日派送延迟、地址填写错误、联系方式失效等），导致投标文件在**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**送达、被贵院拒收的，本公司自愿接受投标无效、丧失本次投标资格的结果，绝不就此向贵院提出任何异议、投诉、索赔、追责及其他诉求。

2. 若因本公司包装不当、密封不严、面单信息填写错误/缺失、收件地址/联系电话有误、未按要求标注项目信息等自身原因，造成投标文件丢失、破损、受潮、泄密、误拆、错分、无法正常签收等情形，全部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，贵院不承担任何补正、补办、顺延递交时间等义务。

3. 贵院仅负责在工作时间正常签收快递，无义务加急派送、上门取件、全程跟踪快递物流、提醒物流状态、二次联系投递。非贵院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无法签收、延迟签收，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担。

三、标书完整性、保密性及拆封相关免责承诺

1. 本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封装、密封、盖章、签字等全部流程均由本公司全权负责，邮寄前已逐项检查文件完整性、密封性、合规性。快递运输途中发生标书破损、散页、内容缺失、文件混淆、信息泄露等问题，均视为本公司投标文件不符合递交要求，贵院有权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，本公司无任何异议。

2. 贵院签收邮寄标书后，仅按照院内采购开标流程统一保管、拆封、评审，**非贵院工作人员故意违规操作造成的标书误拆、提前拆封，贵院不承担任何责任。**本公司对此完全知晓并自愿接受。

四、放弃异议承诺

1. 本公司选择邮寄递交投标文件，本公司承诺不就正常的邮寄递交流程向贵院提出无理的**质疑、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、索赔等一切异议及维权主张。**本公司保留就贵院在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申诉的权利，但承诺优先通过与贵院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运输途中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本公司承担。因邮寄递交产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均由本公司与快递承运方自行协商、追责解决，绝不牵连、滋扰贵院及院内工作人员。

五、其他补充免责承诺

1. 本公司承诺本次邮寄所产生的快递费、包装费、保价费、补办标书费用等所有成本支出，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，无论投标结果如何，均不要求贵院承担或补偿任何费用。

2.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邮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信息真实有效，若因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、无人签收、拒签等原因导致标书退回、作废，全部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3. 本承诺书为本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自加盖本公司公章、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承诺内容长期有效，本公司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贵院采购管理规定的约束。

4.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任意一项承诺，贵院有权取消本公司本次投标资格，并将本公司纳入贵院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录，本公司对此无异议。

六、法律责任兜底

本公司充分知晓邮寄递交投标文件存在的全部风险，自愿选择该递交方式，**明确免除采购人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）及其全体工作人员因投标人邮寄标书所产生的一切民事、行政及连带法律责任。**如因邮寄标书引发第三方纠纷、损失，全部由本公司独立承担。

投标人（供应商全称，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

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努力打造尊商、亲商、助商、安商良好营商环境，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《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“十个不准”》，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，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“十个不准”，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“十个不得”。

- 一、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财物。
 - 二、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安排。
 - 三、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。
 - 四、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 - 五、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。
 - 六、不得违规将车辆、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。
 - 七、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、围标串标。
 - 八、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、传递财物。
 - 九、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。
 - 十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。
- 上述“十个不得”，请您严格遵守。同时，在政商交往中，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“十个不准”的问题，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，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，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、一律优先处置、一律严肃查处。

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，并愿意遵照执行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签名：_____。

_____年____月____日